

中国共产党 梧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梧院党组〔2014〕4号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刘爱军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爱军同志（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任职时间从2013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

2014年5月13日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13 日印发
